

清高审批环表〔2026〕21号

关于《高可靠性高密度超算及服务器等新兴应用领域电子电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高可靠性高密度超算及服务器等新兴应用领域电子电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现有产能为年产线路板 120 万平方米（其中双面板 35 万平方米/年，多层板 85 万平方米/年）。企业现拟进行改扩建，将已批在建的项目（产能为年产线路板 120 万平方米）进行调整，整体重新设计为新增电路板生产 300 万平方米/年的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电路板 420 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电镀环节（含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及镀后处理）产生的硫酸雾、氰化氢等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其他环节产生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氟化物、氯气、甲醛、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其他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RTO 燃烧废气中，SO₂、NO_x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清府函〔2022〕550 号）要求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的甲醛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氯气、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改扩建后，生产车间内废水收集管道相应重新布设，并对废水分类进行优化调整，生产废水采用“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废水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处理技术思路，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1非珠三角新建项目200%限值(pH、总镍、总铜除外)、《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按规范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并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44.826t/a、NO_x \leq 3.296t/a,其中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_x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

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高可靠性高密度超算及服务器等新兴应用领域电子电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92号）的要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104.601t/a、NO_x \leq 4.433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1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13日印发
